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8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95号），主要内容如下：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2018年业绩预告及修正、业绩快报披露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10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3.30亿元至4.80亿元。2019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净利润为3,515万元至5,052万元。2019年2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净利润为3,088.75万元。2019年4月15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2.83亿元。2018年4月23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净利润为-2.88亿元。

你公司在2018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不准确。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